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趙怡婷

電話：02-2325-7399#55314

傳真：02-2325-3801

電子信箱：yiting.cha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1181177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五項、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）（1118117778B-0-0.pdf、1118117778B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五項、第十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(含附件)

